

上海市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上海市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笔试有《政法》《数字信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和《公安司法机关基层人民警察》。报考“政法”“数字信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公安司法机关基层人民警察”专业类别以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专项招录的人员，须参加专业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全部为客观性试题，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考试时限60分钟，满分50分。

一、政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重要论述、思想。

（二）法学基础知识

理解掌握法的一般原理、宪法及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与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涉外法律制度、诉讼法与仲裁法等相关法律知识。

（三）上海市法治建设现状、改革及发展

熟悉了解上海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相关举措；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相关工作进展、成果；上海市关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制度建设动态、成果，以及其他与上海法治建设相关的内容。

二、数字信息

（一）习近平关于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

学习领会数字信息化领域领导讲话精神与重要会议精神；掌握国家数字信息化产业的核心要素和重点政策等。

（二）数字信息基础知识及政策法规

理解掌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软件工程、IT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工程、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知识及法规。

（三）上海市数字信息化建设现状、改革及发展

熟悉了解上海市数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目标与规划、重点政策与实施举措、重要会议精神与重点活动情况。

三、财经

（一）习近平经济思想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统筹发展和安全等经济建设相关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财经基础知识及政策法规

理解掌握经济学理论、政策分析与应用，政府会计制度与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目标与决策，审计制度与准则等相关内容。

（三）上海市经济建设实践及发展

熟悉了解上海在加速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金融中心，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方面的财税金融领域政策举措等。

四、城市建设

（一）习近平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切实做好城市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城市建设专业知识及政策法规

理解掌握城市社会与经济，城市规划，建筑与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城市生态与环境，数字技术与智慧城市等相关知识和法规。

（三）上海城市建设现状、改革及发展

熟悉了解上海在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着力优化城市现代化体系，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等方面的改革探索和创新举措。

五、卫生健康

（一）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核心思想、完整体系和深刻内涵，掌握其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立场和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的核心要义等重要论述。

（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理解掌握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确立维护公民健康权益的法理基础，以及坚持公益性的原则和责权统一、分类管理的法制框架和执法实践；临床和预防医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操作等。

（三）上海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创新实践

熟悉了解上海市在卫生健康规划引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转变医疗服务模式、构建健康管理体系和科技发展提升医疗卫生可及性方面的创新突破和成效。

六、公安司法机关基层人民警察

（一）职业素养

本部分主要测查报考者的政治素质、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认知水平。

1、政治素质：政治立场与忠诚度，政治敏锐性与鉴别力。

2、职业道德与纪律要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人民警察职业纪律。

（二）基础知识

本部分主要测查报考者掌握有关法律和相关基础知识，及运用相关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法律基础知识及执法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行政执法基础知识，刑事执法基础知识。

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础知识：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公安机关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执法监督。

3、监狱、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基础知识：监狱、戒毒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监狱、戒毒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和历史沿革，监狱法、禁毒法和戒毒条例，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建设。

（三）基本能力

本部分主要测查报考者在有关执法勤务活动中，正确观察、判断、分析案（事）件，严格守法、规范执法，有效沟通协调，妥善应对处置的能力。

1、群众工作能力：宣传教育，沟通协调，组织动员，服务群众。

2、行政管理能力：调查研究，纠纷化解，风险识别，风险防范。

- 3、信息工作能力：信息收集，信用分析，信息应用。
- 4、实务工作能力：巡逻，接警与处警，安全检查，安全保护。
- 5、应急处理能力：事态研判，信息上报，合理处置，善后恢复。